

希伯來書
更美 (Better)

第一題 更美的名

第二題 更美的福分

第三題 更美的指望

第四題 更美的約

第五題 更美的應許

第六題 更美的祭物

第七題 更美的中保

第八題 更美的家鄉

第九題 更美的復活

第十題 更美的血

第一題 更美的名

經文：創 1：1；17：1；出 3：13~14；創 22：14；出 17：15；士 6：24；來 1：1~14

讀經：（關於總題的聖經節）

『起初，神創造天地。』（創 1:1）

『亞伯蘭年九十九歲的時候，耶和華向他顯現，對他說：「我是全能的神。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，」（創 17:1）

『摩西對神說：「我到以色列人那裏，對他們說：『你們祖宗的神打發我到你們這裏來。』他們若問我說：『他叫甚麼名字？』我要對他們說甚麼呢？」神對摩西說：「我是自有永有的」；又說：「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：『那自有的打發我到你們這裏來。』」（出 3:13~14）

『亞伯拉罕給那地方起名叫「耶和華以勒」〔就是耶和華必預備的意思〕，直到今日人還說：「在耶和華的山上必有預備。』（創 22:14）

『摩西築了一座壇，起名叫「耶和華尼西」〔就是耶和華是我旌旗的意思〕』（出 17:15）

『於是基甸在那裏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，起名叫「耶和華沙龍」〔就是耶和華賜平安的意思〕。（這壇在亞比以謝族的俄弗拉直到如今。）」（士 6:24）

『神既在古時藉着眾先知多次多方地曉諭列祖，就在這末世藉着祂兒子曉諭我們；又早已立祂為承受萬有的，也曾藉着祂創造諸世界。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，是神本體的真像，常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。祂洗淨了人的罪，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。祂所承受的名，既比天使的名更尊貴，就遠超過天使。所有的天使，神從來對哪一個說，你是我的兒子，我今日生你？又指着哪一個說：我要作他的父，他要作我的子？再者，神使長子到世上來的時候〔或譯：神再使長子到世上來的時候〕，就說：神的使者都要拜他。論到使者，又說：神以風為使者，以火焰為僕役；論到子卻說：神啊，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；你的國權是正直的。你喜愛公義，恨惡罪惡；所以神，就是你的神，用喜樂油膏你，勝過膏你的同伴；又說：主啊，你起初立了地的根基；天也是你手所造的。天地都要滅沒，你卻要長存。天地都要像衣服漸漸舊了；你要將天地捲起來，像一件外衣，天地就都改變了。惟有你永不改變；你的年數沒有窮盡。所有的天使，神從來對哪一個說：你坐在我的右邊，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？天使豈不都是服役的靈、奉差遣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嗎？』（來 1:1~14）

一、 **以羅申、以利沙代，我就是，耶和華以勒，耶和華尼西，耶和華沙龍，耶和華齊根努**

二、 **因著神兒子榮耀的神性和權能承受更美的名**

『神既在古時藉着眾先知多次多方地曉諭列祖，就在這末世藉着祂兒子曉諭我們；又早已立祂為承受萬有的，也曾藉着祂創造諸世界。』（來 1:1~2）

三、 **因祂洗淨了人的罪，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承受更美的名**

『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，是神本體的真像，常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。祂洗淨了人的罪，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。』（來 1:3）

四、 **因著祂復活大能創造了新的人性，新的人類承受至大的名、更美的名**

『祂所承受的名，既比天使的名更尊貴，就遠超過天使。所有的天使，神從來對哪一個說，你是我的兒子，我今日生你？又指着哪一個說：我要作他的父，他要作我的子？』（來 1:4~5）

五、 **因祂得著長子的名分遠超過一切天使，承受無雙的名，更美的名**

『再者，神使長子到世上來的時候〔或譯：神再使長子到世上來的時候〕，就說：神的使者都要拜他。論到使者，又說：神以風為使者，以火焰為僕役；』（來 1:6~7）

六、 **因祂得著國度的正直權柄，並承受喜樂的聖靈，承受榮耀的名、更美的名**

『論到子卻說：神啊，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；你的國權是正直的。你喜愛公義，恨惡罪惡；所以神，就是你的神，用喜樂油膏你，勝過膏你的同伴；』（來 1:8~9）

七、 **因祂的生命年日無限承受更美的名**

『又說：主啊，你起初立了地的根基；天也是你手所造的。天地都要滅沒，你卻要長存。天地都要像衣服漸漸舊了；你要將天地捲起來，像一件外衣，天地就都改變了。惟有你永不改變；你的年數沒有窮盡。』（來 1:10~12）

八、 **因祂坐在父神的右邊，以仇敵作祂的腳凳承受得勝的名、更美的名**

『所有的天使，神從來對哪一個說：你坐在我的右邊，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？天使豈不都是服役的靈、奉差遣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嗎？』（來 1:13~14）

第二題 更美的福分

『從來位分大的給位分小的祝福，這是駁不倒的理。』（來 7:7）

讀經：（關於總題的聖經節）

『這麥基洗德就是撒冷王，又是至高 神的祭司，本是長遠為祭司的。他當亞伯拉罕殺敗諸王回來的時候，就迎接他，給他祝福。』（來 7:1）

『從來位分大的給位分小的祝福，這是駁不倒的理。』（來 7:7）

『並且聖經既然預先看明， 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，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，說：「萬國都必因你得福。」』（加 3:8）

『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，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，使我們因信得着所應許的聖靈。』（加 3:14）

『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。 神並不是說「眾子孫」，指着許多人，乃是說「你那一個子孫」，指着一個人，就是基督。』（加 3:16）

『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 神！祂在基督裏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：就如 神從創立世界以前，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，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，無有瑕疵；又因愛我們，就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悅的，預定我們藉着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，』（弗 1:3~5）

『又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，使祂為教會作萬有之首。教會是祂的身體，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。』（弗 1:22~23）

『祂也是教會全體之首。祂是元始，是從死裏首先復生的，使祂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。因為父喜歡叫一切的豐盛在祂裏面居住。』（西 1:18~19）

『要叫他們的心得安慰，因愛心互相聯絡，以致豐豐足足在悟性中有充足的信心，使他們真知 神的奧秘，就是基督；所積蓄的一切智慧知識，都在祂裏面藏着。』（西 2:2~3）

『因為 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地居住在基督裏面，你們在祂裏面也得了豐盛。祂是各樣執政掌權者的元首。』（西 2:9~10）

『所以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，因此就屬乎恩，叫應許定然歸給一切後裔；不但歸給那屬乎律法的，也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。亞伯拉罕所信的，是那叫死人復活、使無變為有的 神，他在主面前作我們世人的父。如經上所記：「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。」』（羅 4:16~17）

『等候所盼望的福，並等候至大的 神和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。』（多 2:13）

『論福，我必賜大福給你；論子孫，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，如同天上的星，海邊的沙。你子孫必得着仇敵的城門，並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，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。』（創 22:17~18）

『我們所祝福的杯，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嗎？我們所擘開的餅，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嗎？』（林前 10:16）

一、是屬永遠的，是屬天的，不是在今時的，屬地的福分

二、 亞伯拉罕所承受的福分是神兒女一切福分的源頭

『並且聖經既然預先看明， 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，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，說：「萬國都必因你得福。」』（加 3:8）

『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，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，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。』（加 3:14）

『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。 神並不是說「眾子孫」，指著許多人，乃是說「你那一個子孫」，指著一個人，就是基督。』（加 3:16）

(一) 萬國都必因亞伯拉罕得福

(二) 亞伯拉罕的福就是使外邦人承受所應許的聖靈

(三) 亞伯拉罕的福就是使外邦人承受所應許的基督

(四) 一切福分都在聖靈、都在基督

三、 聖徒一切福分都在基督裏

『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 神！祂在基督裏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：就如 神從創立世界以前，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，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，無有瑕疵；又因愛我們，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，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，』（弗 1:3~5）

(一) 在基督裏賜給我們各樣屬天的福分

(二) 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

(三) 使我們成為聖潔，無有瑕疵

(四) 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

四、 麥基洗德為亞伯拉罕的祝福

『這麥基洗德就是撒冷王，又是至高 神的祭司，本是長遠為祭司的。他當亞伯拉罕殺敗諸王回來的時候，就迎接他，給他祝福。』（來 7:1）

『他無父，無母，無族譜，無生之始，無命之終，乃是與 神的兒子相似。』（來 7:3）

『從來位分大的給位分小的祝福，這是駁不倒的理。在這裏收十分之一的都是必死的人；但在那裏收十分之一的，有為他作見證的說，他是活的；』（來 7:7~8）

(一) 福分的流動和承受藉著按手

(二) 按手是聯合、分給和承受

- (三) 接手的人是有福可分、可祝的人
- (四) 位分大的給位分小的接手
- (五) 生命交通的接手不在此例
- (六) 接手之禮不可廢

五、 一切福分都從主耶穌基督流出

- (一) 一切屬靈福分都藏在基督裏

『祂也是教會全體之首。祂是元始，是從死裏首先復生的，使祂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。因為父喜歡叫一切的豐盛在祂裏面居住。』（西 1:18~19）

『要叫他們的心得安慰，因愛心互相聯絡，以致豐豐足足在悟性中有充足的信心，使他們真知 神的奧祕，就是基督；所積蓄的一切智慧知識，都在祂裏面藏著。』（西 2:2~3）

『因為 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地居住在基督裏面，你們在祂裏面也得了豐盛。祂是各樣執政掌權者的元首。』（西 2:9~10）

- (二) 接手是使元首的豐富流出的重要道路

『亞拿尼亞就去了，進入那家，把手按在掃羅身上，說：「兄弟掃羅，在你來的路上向你顯現的主，就是耶穌，打發我來，叫你能看見，又被聖靈充滿。」掃羅的眼睛上，好像有鱗立刻掉下來，他就能看見。於是起來受了洗；吃過飯就健壯了。掃羅和大馬士革的門徒同住了些日子，』（徒 9:17~19）

- (三) 等候「至大的福」我們主耶穌基督得再來

『等候所盼望的福，並等候至大的 神和我們〔或譯： 神—我們〕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。』（多 2:13）

六、 一切福分也都在教會裏成爲實際

——身體彰顯元首一切的福分——

- (一) 一切看不見的從看得見的活出

『又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，使祂爲教會作萬有之首。教會是祂的身體，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。』（弗 1:22~23）

『又使眾人都明白，這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 神裏的奧祕是如何安排的，爲要藉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、掌權的，現在得知 神百般的智慧。』（弗 3:9~10）

- (二) 活在教會裏是得祝福的道路

(三) 活出教會是教會蒙福的見證

『他們天天同心合意恆切地在殿裏，且在家中擘餅，存著歡喜、誠實的心用飯，讚美神，得眾民的喜愛。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。』(徒 2:46~47)

七、 信心是得福分的最大道路

『所以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，因此就屬乎恩，叫應許定然歸給一切後裔；不但歸給那屬乎律法的，也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。亞伯拉罕所信的，是那叫死人復活、使無變為有的神，他在主面前作我們世人的父。如經上所記：「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。」』(羅 4:16~17)

『因為這話所指的人本屬別的支派，那支派裏從來沒有一人伺候祭壇。我們的主分明是從猶大出來的；但這支派，摩西並沒有提到祭司。』(來 7:13~14)

『(律法原來一無所成)就引進了更美的指望；靠這指望，我們便可以進到神面前。再者，耶穌為祭司，並不是不起誓立的。』(來 7:19~20)

- (一) 「亞伯拉罕的信」是聖徒得福分最大的道路
- (二) 我們所信的是使無變為有、使死人復活的神
- (三) 信心的錨進入幔內拋在主身上——信心的堅固
- (四) 主已按著更美的等次進入幔內成為我們的中心和一切

八、 福分的杯

『論福，我必賜大福給你；論子孫，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，如同天上的星，海邊的沙。你子孫必得著仇敵的城門，並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，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。』(創 22:17~18)

『我們所祝福的杯，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嗎？我們所擘開的餅，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嗎？』(林前 10:16)

- (一) 「福分的杯」——一切福分都在杯中
- (二) 杯是新約，酒是寶血
憑血來領杯，新約是一切福分
- (三) 「杯」是指著分，指著把握
整個新約是我杯中的分，手中的把握

第三題 更美的指望

讀經：（關於總題的聖經節）

『（律法原來一無所成）就引進了更美的指望；靠這指望，我們便可以進到 神面前。』
（來 7:19）

『 神願意叫他們知道，這奧祕在外邦人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，就是基督在你們心裏成了有榮耀的盼望。』（西 1:27）

『你們總要自己省察有信心沒有，也要自己試驗。豈不知你們若不是可棄絕的，就有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裏嗎？』（林後 13:5）

『祂便救了我們；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，乃是照祂的憐憫，藉着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。聖靈就是 神藉着耶穌基督我們救主厚厚澆灌在我們身上的，好叫我們因祂的恩得稱為義，可以憑着永生的盼望成為後嗣。〔或譯：可以憑着盼望承受永生〕。』
（多 3:5~7）

『等候所盼望的福，並等候至大的 神和我們〔或譯： 神—我們〕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。』（多 2:13）

『奉我們救主 神和我們的盼望基督耶穌之命，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。』（提前 1:1）

『是為那給你們存在天上的盼望；這盼望就是你們從前在福音真理的道上所聽見的。』
（西 1:5）

『只要你們在所信的道上恆心，根基穩固，堅定不移，不至被引動失去〔原文是離開〕福音的盼望。這福音就是你們所聽過的，也是傳與普天下萬人聽的〔原文是凡受造的〕，我一保羅也作了這福音的執事。』（西 1:23）

『身體只有一個，聖靈只有一個，正如你們蒙召同有一個指望。』（弗 4:4）

『 神願意叫他們知道，這奧祕在外邦人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，就是基督在你們心裏成了有榮耀的盼望。』（西 1:27）

『你們總要自己省察有信心沒有，也要自己試驗。豈不知你們若不是可棄絕的，就有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裏嗎？』（林後 13:5）

『我們的盼望和喜樂，並所誇的冠冕是甚麼呢？豈不是我們主耶穌來的時候、你們在祂面前站立得住嗎？因為你們就是我們的榮耀，我們的喜樂。』（帖前 2:19~20）

『祂便救了我們；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，乃是照祂的憐憫，藉着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。聖靈就是 神藉着耶穌基督我們救主厚厚澆灌在我們身上的，好叫我們因祂的恩得稱為義，可以憑着永生的盼望成為後嗣。〔或譯：可以憑着盼望承受永生〕。』

（多 3:5~7）

『但基督為兒子，治理 神的家；我們若將可誇的盼望和膽量堅持到底，便是祂的家了。』

（來 3:6）

『藉這兩件不更改的事， 神決不能說謊，好叫我們這逃往避難所、持定擺在我們前頭指望的人可以大得勳勵。』（來 6:18）

『祂成為祭司，並不是照屬肉體的條例，乃是照無窮〔原文是不能毀壞〕之生命的大能。因為有給祂作見證的說：「你是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。」先前的條例，因軟弱無益，所以廢掉了，（律法原來一無所成）就引進了更美的指望；靠這指望，我們便可以進到神面前。』（來 7:16~19）

『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 神！祂曾照自己的大憐憫，藉着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，重生了我們，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，可以得着不能朽壞、不能玷污、不能衰殘、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。』（彼前 1:3~4）

『你們也因着祂，信那叫祂從死裏復活、又給祂榮耀的 神，叫你們的信心和盼望都在於神。』（彼前 1:21）

『只要心裏尊主基督為聖。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，就要常作準備，以溫柔、敬畏的心回答各人；』（彼前 3:15）

『在 神我們的父面前，不住的記念你們因信心所做的工夫，因愛心所受的勞苦，因盼望我們主耶穌基督所存的忍耐。』（帖前 1:3）

『但我們既然屬乎白晝，就應當謹守，把信和愛當作護心鏡遮胸，把得救的盼望當作頭盔戴上。』（帖前 5:8）

『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們現在是 神的兒女，將來如何，還未顯明；但我們知道，主若顯現，我們必要像他、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。凡向他有這指望的，就潔淨自己，像他潔淨一樣。』

（約壹 3:2~3）

一、甚麼是聖徒的盼望

(一) 基督是聖徒榮耀的盼望

『神願意叫他們知道，這奧祕在外邦人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，就是基督在你們心裏成了有榮耀的盼望。』（西 1:27）

1. 聖經中關於聖徒的盼望分作「承受的盼望」和「追求的盼望」，這對我們分別很大，導致的結果不同，也很嚴重
2. 「基督居衷榮耀的盼望」，這是一個屬於聖靈啓示我們需要看見的真理
3. 這裏用「基督」，不用「耶穌」，「基督」說到主的職事和使命，而這一位榮耀的基督已經內住在我們裏面，這是一個非常重大的真理
4. 『你們總要自己省察有信心沒有，也要自己試驗。豈不知你們若不是可棄絕的，就有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裏嗎？』（林後 13:5）
5. 這一個盼望是終極的盼望，但是這一個榮耀的盼望因基督居住在裏面而成了榮耀的證據

(二) 「永生的盼望」

——使我們成爲神和基督的後嗣

『祂便救了我們；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，乃是照祂的憐憫，藉着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。聖靈就是神藉着耶穌基督我們救主厚厚澆灌在我們身上的，好叫我們因祂的恩得稱爲義，可以憑着永生的盼望成爲後嗣。〔或譯：可以憑着盼望承受永生〕。』（多 3:5~7）

1. 是神救了我們，說到得救的真理，不是自己的義，而是因信稱義
2. 因神的大憐憫

「藉着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」

3. 「這聖靈就是神藉着耶穌基督我們救主厚厚澆灌在我們身上的」

——這一些都是屬於因信承受的經歷

4. 「好叫我們因祂的恩得稱爲義，可以憑着永生的盼望成爲後嗣」

(1) 「永生的盼望」，永遠生命的盼望 hope of eternal life，這一個盼望是永遠生命長出來的，所以是承受的

(2) 「神的後嗣」是長大的兒子，有兒子的名分可以承受產業的兒子

(三) 再來的基督是聖徒最大的盼望

『等候所盼望的福，並等候至大的神和我們〔或譯：神—我們〕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。』（多 2:13）

1. 第一「等候所盼望的福」，這一個福分就是主耶穌基督，那時主已經完成了祂為教會命運所成就的偉大職事，就是這裏所說的偉大的「福」，這是聖徒盼望的第一部分
2. 第二「並等候至大的神和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」
原文沒有「和」字，「至大的神」就是「救主耶穌基督」。到那一個時候，主耶穌基督不僅是真實的神，並且是宇宙中「至大的神」，因為祂作成了祂榮耀的使命
3. 這裏用「救主」這一個字，說明這一切都是主為我們獨自作成的，我們並不能作甚麼，只是承受
4. 「所盼望的福」和「至大的神」都是我們盼望的本身

(四) 基督是我們的盼望

『奉我們救主 神和我們的盼望基督耶穌之命，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。』
(提前 1:1)

二、「福音」是我們聖徒生活的中心，也是我們存在天上的盼望

(一) 『是為那給你們存在天上的盼望；這盼望就是你們從前在福音真理的道上所聽見的。』(西 1:5)

1. 我們的盼望是屬天的盼望，永遠的盼望，並不是在時間裏任何屬地的盼望
2. 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就是帶給你們榮耀的盼望
3. 這福音也領你們到最大的盼望

(二) 『只要你們在所信的道上恆心，根基穩固，堅定不移，不至被引動失去〔原文是離開〕福音的盼望。這福音就是你們所聽過的，也是傳與普天下萬人聽的〔原文是凡受造的〕，我一保羅也作了這福音的執事。』(西 1:23)

1. 這福音就是傳給普天下人所聽的福音
2. 保羅是這福音的執事之一，我們稱這福音為「保羅的異象」
3. 對這福音的態度要「恆心」，根基穩固，堅定不移
4. 我們是有可能「被引動失去福音的盼望」，這是對全教會嚴重的警告

三、「盼望」是眾聖徒合一的神聖信仰

『身體只有一個，聖靈只有一個，正如你們蒙召同有一個指望。』(弗 4:4)

(一) 「一望」是以弗所書第四章所說聖徒七大合一要素之一

(二) 眾聖徒的背景無論有多少不同，都是在這「一望」裏面，這一個「指望」永遠不改變

(三) 我們無論有多少不同都要歸到這「一望」帶給我們的境地去

四、 聖徒是一切服事聖徒的人的榮耀盼望

『我們的盼望和喜樂，並所誇的冠冕是甚麼呢？豈不是我們主耶穌來的時候、你們在祂面前站立得住嗎？因為你們就是我們的榮耀，我們的喜樂。』（帖前 2:19~20）

(一) 作工的人，他作工的結果要決定他的冠冕和喜樂，得勝和失敗

(二) 盼望教會不使事奉的人失敗，事奉的人遇見失敗也就是教會遇見失敗

五、 持定盼望的偉大經歷

(一) 『但基督為兒子，治理 神的家；我們若將可誇的盼望和膽量堅持到底，便是祂的家了。』（來 3:6）

1. 神的兒子掌權於神的家經歷
2. 將這可誇的盼望和膽量堅持到底
3. 我們便是這一個家

(二) 『藉這兩件不更改的事， 神決不能說謊，好叫我們這逃往避難所、持定擺在我們前頭指望的人可以大得勉勵。』（來 6:18）

1. 「兩件不更改的事」就是 13 至 14 節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「福分」和「子孫」
2. 神起誓為證了結各樣的爭論
3. 盼望如同靈魂的錨拋入幔內
4. 因為耶穌基督既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（不是照亞倫的等次）
5. 已為我們進入幔內

(三) 『祂成為祭司，並不是照屬肉體的條例，乃是照無窮〔原文是不能毀壞〕之生命的大能。因為有給祂作見證的說：「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。」先前的條例，因軟弱無益，所以廢掉了，（律法原來一無所成）就引進了更美的指望；靠這指望，我們便可以進到 神面前。』（來 7:16~19）

1. 主作祭司不是照屬肉體的條例，乃是照無窮生命之大能
2. 祂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
3. 先前的條例，因軟弱無益，所以廢掉了，（律法原來一無所成）
4. 「引進了更美的指望」；這指望是耶穌基督已為我們進入幔內——元首已經達到完全，祂正在作大祭司，使教會達到完全

六、 復活是聖徒盼望的中心信仰

(一) 復活是我們「活潑的盼望」

『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 神！祂曾照自己的大憐憫，藉著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，重生了我們，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，可以得著不能朽壞、不能玷污、不能衰殘、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。』（彼前 1:3~4）

1. 神的大憐憫使耶穌基督復活重生了我們
2. 使我們眾人有活潑的盼望
3. 使你們得著不能朽壞、不能玷污、不能衰殘、為你們存留在諸天的產業

(二) 主復活是我們信心和盼望的根源

『你們也因著祂，信那叫祂從死裏復活、又給祂榮耀的 神，叫你們的信心和盼望都在於 神。』（彼前 1:21）

(三) 心中尊主耶穌為聖回答心中的盼望

『只要心裏尊主基督為聖。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，就要常作準備，以溫柔、敬畏的心回答各人；』（彼前 3:15）

七、 持定盼望的能力和爭戰

(一) 因盼望所生的忍耐

『在 神我們的父面前，不住的記念你們因信心所做的工夫，因愛心所受的勞苦，因盼望我們主耶穌基督所存的忍耐。』（帖前 1:3）

1. 信所做的工，愛所受的苦，盼望所生的忍耐
2. 帖撒羅尼迦在大爭戰中的力量

(二) 救恩的盼望

『但我們既然屬乎白晝，就應當謹守，把信和愛當作護心鏡遮胸，把得救的盼望當作頭盔戴上。』（帖前 5:8）

八、 關於「盼望」的最大勸勉

『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們現在是 神的兒女，將來如何，還未顯明；但我們知道，主若顯現，我們必要像祂、因為必得見祂的真體。凡向祂有這指望的，就潔淨自己，像祂潔淨一樣。』（約一 3: 2~3）

(一) 我們現在是 神的兒女，將來如何，還未顯明

(二) 我們知道見祂所事的就要像祂

(三) 向祂有這指望的，就潔淨自己，像祂潔淨一樣

第四題 更美的約

讀經：

『耶和華說：「日子將到，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，不像我拉着他們祖宗的手，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時候，與他們所立的約。我雖作他們的丈夫，他們卻背了我的約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」耶和華說：「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：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，寫在他們心上。我要作他們的 神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他們各人不再教導自己的鄰舍和自己的弟兄說：『你該認識耶和華』，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。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，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」』（耶 31:31~34）

『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，將新靈放在你們裏面，又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，賜給你們肉心。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裏面，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，謹守遵行我的典章。你們必住在我所賜給你們列祖之地。你們要作我的子民，我要作你們的 神。』（結 36:26~28）

『他們吃的時候，耶穌拿起餅來，祝福，就擘開，遞給門徒，說：「你們拿着吃，這是我的身體」；又拿起杯來，祝謝了，遞給他們，說：「你們都喝這個；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，為多人流出來，使罪得赦。』（太 26:26~28）

『向我們列祖施憐憫，記念他的聖約——就是他對我們祖宗亞伯拉罕所起的誓——叫我們既從仇敵手中被救出來，就可以終身在他面前，坦然無懼的用聖潔、公義事奉他。孩子啊！你要稱為至高者的先知；因為你要行在主的前面，預備他的道路，叫他的百姓因罪得赦，就知道救恩。因我們 神憐憫的心腸，叫清晨的日光從高天臨到我們，要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蔭裏的人，把我們的腳引到平安的路上。那孩子漸漸長大，心靈強健，住在曠野，直到他顯明在以色列人面前的日子。』（路 1:72~80）

『時候到了，耶穌坐席，使徒也和他同坐。耶穌對他們說：「我很願意在受害以前和你們吃這逾越節的筵席。我告訴你們，我不再吃這筵席，直到成就在 神的國裏。」耶穌接過杯來，祝謝了，說：「你們拿這個，大家分着喝。我告訴你們，從今以後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，直等 神的國來到。」又拿起餅來，祝謝了，就擘開，遞給他們，說：「這是我的身

體，爲你們捨的，你們也應當如此行，爲的是記念我。」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，說：「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約，是爲你們流出來的。」（路 22:14~20）

『弟兄們，我且照着人的常話說：雖然是人的文約，若已經立定了，就沒有能廢棄或加增的。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。神並不是說「眾子孫」，指着許多人，乃是說「你那一個子孫」，指着一個人，就是基督。我是這麼說，神預先所立的約，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後的律法廢掉，叫應許歸於虛空。因爲承受產業，若本乎律法，就不本乎應許；但神是憑着應許把產業賜給亞伯拉罕。」（加 3:15~17）

『如今耶穌所得的職任是更美的，正如他作更美之約的中保；這約原是憑更美之應許立的。那前約若沒有瑕疵，就無處尋求後約了。所以主指着他的百姓說〔或譯：所以主指前約的缺欠說〕：日子將到，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，不像我拉着他們祖宗的手，領他們出埃及的時候，與他們所立的約。因爲他們不恆心守我的約，我也不理他們。這是主說的。主又說：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：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，寫在他們心上；我要作他們的 神；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』（來 8:6~10）

『爲此，他作了新約的中保，既然受死贖了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，便叫蒙召之人得着所應許永遠的產業。凡有遺命必須等到留遺命〔遺命：原文與約字同〕的人死了；因爲人死了，遺命才有效力，若留遺命的尚在，那遺命還有用處嗎？』（來 9:15~17）

『但願賜平安的神，就是那憑永約之血、使羣羊的大牧人—我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 神，』（來 13:20）

一、 聖經是一本約書——約的重要

- （一）是婚約
- （二）是誓言
- （三）是遺命

二、 新舊約的分別 律法的約和應許的約

三、新約接續舊約應許的約

(一) 亞當的約

『神說：「我們要照着我們的形像、按着我們的樣式造人，使他們管理海裏的魚、空中的鳥、地上的牲畜，和全地，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。」神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，乃是照着他的形像造男造女。神就賜福給他們，又對他們說：「要生養眾多，遍滿地面，治理這地，也要管理海裏的魚、空中的鳥，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。」』（創 1:26~28）

『耶和華神對蛇說：你既做了這事，就必受咒詛，比一切的牲畜野獸更甚。你必用肚子行走，終身吃土。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；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。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；你要傷他的腳跟。又對女人說：我必多多加增你懷胎的苦楚；你生產兒女必多受苦楚。你必戀慕你丈夫；你丈夫必管轄你。又對亞當說：你既聽從妻子的話，吃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，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；你必終身勞苦才能從地裏得吃的。地必給你長出荊棘和蒺藜來；你也要吃田間的菜蔬。你必汗流滿面才得糊口，直到你歸了土，因為你是從土而出的。你本是塵土，仍要歸於塵土。』（創 3:14~19）

(二) 挪亞的約

『神曉諭挪亞和他的兒子說：我與你們和你們的後裔立約，並與你們這裏的一切活物—就是飛鳥、牲畜、走獸，凡從方舟裏出來的活物—立約。我與你們立約，凡有血肉的，不再被洪水滅絕，也不再被洪水毀壞地了。」神說：「我與你們並你們這裏的各樣活物所立的永約是有記號的。我把虹放在雲彩中，這就可作我與地立約的記號了。我使雲彩蓋地的時候，必有虹現在雲彩中，我便記念我與你們和各樣有血肉的活物所立的約，水就再不氾濫、毀壞一切有血肉的物了。虹必現在雲彩中，我看見，就要記念我與地上各樣有血肉的活物所立的永約。」神對挪亞說：「這就是我與地上一切有血肉之物立約的記號了。」』（創 9:8~17）

(三) 亞伯拉罕的約

『耶和華對亞伯蘭說：「你要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。我必叫你成為大國。我必賜福給你，叫你的名為大；你也要叫別人得福。為你祝福的，我必賜福與他；那咒詛你的，我必咒詛他。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。」』（創 12:1~3）

『亞伯拉罕對神說：「但願以實瑪利活在你面前。」』（創 17:18）

『並且聖經既然預先看明，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，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，說：「萬國都必因你得福。」』（加 3:8）

『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，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，使我們因信得着所應許的聖

靈。」（加 3:14）

『但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裏，使所應許的福因信耶穌基督，歸給那信的人。』

（加 3:22）

（四）雅各的約

『雅各出了別是巴，向哈蘭走去；到了一個地方，因為太陽落了，就在那裏住宿，便拾起那地方的一塊石頭枕在頭下，在那裏躺臥睡了，夢見一個梯子立在地上，梯子的頭頂着天，有 神的使者在梯子上，上去下來。耶和華站在梯子以上〔或譯：站在他旁邊〕，說：「我是耶和華—你祖亞伯拉罕的 神，也是以撒的 神；我要將你現在所躺臥之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。你的後裔必像地上的塵沙那樣多，必向東西南北開展；地上萬族必因你和你的後裔得福。我也與你同在。你無論往哪裏去，我必保佑你，領你歸回這地，總不離棄你，直到我成全了向你所應許的。」雅各睡醒了，說：「耶和華真在這裏，我竟不知道！」就懼怕，說：「這地方何等可畏！這不是別的，乃是 神的殿，也是天的門。」』（創 28:10~17）

（五）大衛的約

『「你去告訴我僕人大衛，說耶和華如此說：『你豈可建造殿宇給我居住呢？自從我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直到今日，我未曾住過殿宇，常在會幕和帳幕中行走。凡我同以色列人所走的地方，我何曾向以色列一支派的士師，就是我吩咐牧養我民以色列的說：你們為何不給我建造香柏木的殿宇呢？』」「現在，你要告訴我僕人大衛，說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：『我從羊圈中將你召來，叫你不再跟從羊羣，立你作我民以色列的君。你無論往哪裏去，我常與你同在，剪除你的一切仇敵。我必使你得大名，好像世上大大有名的人一樣。我必為我民以色列選定一個地方，栽培他們，使他們住自己的地方，不再遷移；凶惡之子也不像從前擾害他們，並不像我命士師治理我民以色列的時候一樣。我必使你安靖，不被一切仇敵擾亂，並且我—耶和華應許你，必為你建立家室。你壽數滿足、與你列祖同睡的時候，我必使你的後裔接續你的位；我也必堅定他的國。他必為我的名建造殿宇；我必堅定他的國位，直到永遠。我要作他的父，他要作我的子；他若犯了罪，我必用人的杖責打他，用人的鞭責罰他。但我的慈愛仍不離開他，像離開在你面前所廢棄的掃羅一樣。你的家和你的國必在我〔原文是你〕面前永遠堅立。你的國位也必堅定，直到永遠。』」拿單就按這一切話，照這默示，告訴大衛。』（撒下 7:5~17）

四、耶利米申述新約

『耶和華說：「日子將到，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，不像我拉着他們祖宗的手，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時候，與他們所立的約。我雖作他們的丈夫，他們卻背了我的約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」耶和華說：「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：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，寫在他們心上。我要作他們的 神，他們要作我的

子民。他們各人不再教導自己的鄰舍和自己的弟兄說：『你該認識耶和華』，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。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，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』』（耶 31:31~34）

（一）在生命的律中作他們的神

（二）他們每一個人都在生命中認識神

五、 以西結申述新約

『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，將新靈放在你們裏面，又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，賜給你們肉心。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裏面，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，謹守遵行我的典章。你們必住在我所賜給你們列祖之地。你們要作我的子民，我要作你們的神。』

（結 36:26~28）

（一）賜給新心和新靈——我的靈住在你們裏面

（二）你們要作我的子民，我要作你們的神

六、 耶穌基督立了新約

（一）耶穌基督立新約的偉大日子

『時候到了，耶穌坐席，使徒也和他同坐。耶穌對他們說：「我很願意在受害以先和你們吃這逾越節的筵席。我告訴你們，我不再吃這筵席，直到成就在神的國裏。」耶穌接過杯來，祝謝了，說：「你們拿這個，大家分着喝。我告訴你們，從今以後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，直等神的國來到。」又拿起餅來，祝謝了，就擘開，遞給他們，說：「這是我的身體，為你們捨的，你們也應當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」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，說：「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約，是為你們流出來的。」』（路 22:14~20）

1. 廢了逾越立了餅杯

2. 逾越的餅杯和主的餅杯——一杯一餅的嚴肅真理

3. 我的身體和我血所立的新約

（二）保羅申述餅杯的真理

『我當日傳給你們的，原是從主領受的，就是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，拿起餅來，祝謝了，就擘開，說：「這是我的身體，為你們捨〔有古卷：擘開〕的，你們應當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」飯後，也照樣拿起杯來，說：「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，你們每逢喝的時候，要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」你們每逢吃這餅，喝這杯，是表明主的死，直等到他來。』（林前 11:23~26）

1. 主的桌子——重在見證

（1）交通於基督的血和交通於基督的身體

(2) 祝福的杯和擘開的餅

(3) 用血所立的新約

(4) 主的桌子嚴肅的見證

2. 主的晚餐——重在享受

(1) 主祝福的餅和主祝福的杯

(2) 主的最後命令——「你們應當如此行爲的是記念我」

(3) 新約的精意——有分於主的身體和主的血

七、 兩約之間——爲奴的約和爲兒女的約

八、 新約的權利（路 1：72~80，詩篇 103 篇）

『向我們列祖施憐憫，記念他的聖約——就是他對我們祖宗亞伯拉罕所起的誓——叫我們既從仇敵手中被救出來，就可以終身在他面前，坦然無懼的用聖潔、公義事奉他。孩子啊！你要稱爲至高者的先知；因爲你要行在主的前面，預備他的道路，叫他的百姓因罪得赦，就知道救恩。因我們 神憐憫的心腸，叫清晨的日光從高天臨到我們，要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蔭裏的人，把我們的腳引到平安的路上。那孩子漸漸長大，心靈強健，住在曠野，直到他顯明在以色列人面前的日子。』（路 1:72~80）

(一) 終身在祂面前，坦然無懼的用聖潔、公義事奉祂

(二) 赦免一切罪孽，醫治一切疾病

九、 血是憑據

『「這血就是 神與你們立約的憑據。」』（來 9:20）

十、 永約之血

『但願賜平安的 神，就是那憑永約之血、使羣羊的大牧人——我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神，』（來 13:20）

第五題 更美的應許

讀經：

『如今耶穌所得的職任是更美的，正如他作更美之約的中保；這約原是憑更美之應許立的。』

（來 8:6）

『我要將我父所應許的降在你們身上，你們要在城裏等候，直到你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。』』

（路 24:49）

『耶穌和他們聚集的時候，囑咐他們說：「不要離開耶路撒冷，要等候父所應許的，就是你們聽見我說過的。」（徒 1:4）

『他既被 神的右手高舉〔或譯：他既高舉在 神的右邊〕，又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，就把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，澆灌下來。』（徒 2:33）

『因為這應許是給你們和你們的兒女，並一切在遠方的人，就是主—我們 神所召來的。』』

（徒 2:39）

『從這人的後裔中， 神已經照着所應許的，為以色列人立了一位救主，就是耶穌。』

（徒 13:23）

『我們也報好信息給你們，就是那應許祖宗的話，神已經向我們這作兒女的應驗，叫耶穌復活了。

正如詩篇第二篇上記着說：你是我的兒子，我今日生你。論到 神叫他從死裏復活，不再歸於朽壞，就這樣說：我必將所應許大衛那聖潔、可靠的恩典賜給你們。又有一篇上說：你必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。』（徒 13:32~35）

『因為 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後裔，必得承受世界，不是因律法，乃是因信而得的義。若是屬乎律法的人才得為後嗣，信就歸於虛空，應許也就廢棄了。因為律法是惹動忿怒的〔或譯：叫人受刑的〕；哪裏沒有律法，那裏就沒有過犯。所以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，因此就屬乎恩，叫應許定然歸給一切後裔；不但歸給那屬乎律法的，也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。亞伯拉罕所信的，是那叫死人復活、使無變為有的 神，他在主面前作我們世人的父。如經上所記：「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。」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，因信仍有指望，就得以作多國的父，正如先前所說，「你的後裔將要如此。」他將近百歲的時候，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，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，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；並且仰望 神的應許，總沒有因不信心裏起疑惑，反倒因信心裏得堅固，將榮耀歸給 神，且滿心相信 神所應許的必能做成。』（羅 4:13~21）

『 神的應許，不論有多少，在基督都是是的。所以藉着他也都是實在〔實在：原文是阿們〕的，叫 神因我們得榮耀。』（林後 1:20）

『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，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，使我們因信得着所應許的聖靈。弟兄們，我且照着人的常話說：雖然是人的文約，若已經立定了，就沒有能廢棄或加增的。所應許的原是向亞

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。神並不是說「眾子孫」，指着許多人，乃是說「你那一個子孫」，指着一個人，就是基督。我是這麼說，神預先所立的約，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後的律法廢掉，叫應許歸於虛空。因為承受產業，若本乎律法，就不本乎應許；但神是憑着應許把產業賜給亞伯拉罕。這樣說來，律法是為甚麼有的呢？原是為過犯添上的，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，並且是藉天使經中保之手設立的。但中保本不是為一面作的；神卻是一位。這樣，律法是與神的應許反對嗎？斷乎不是！若曾傳一個能叫人得生的律法，義就誠然本乎律法了。但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裏，使所應許的福因信耶穌基督，歸給那信的人。」（加 3:14~22）

『你們既屬乎基督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是照着應許承受產業的了。』（加 3:29）

『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，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，也信了基督，既然信他，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。』（弗 1:13）

『這奧祕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裏，藉着福音，得以同為後嗣，同為一體，同蒙應許。』（弗 3:6）

『我們既蒙留下，有進入他安息的應許，就當畏懼，免得我們〔原文是你們〕中間或有人似乎是趕不上了。』（來 4:1）

『為此，他作了新約的中保，既然受死贖了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，便叫蒙召之人得着所應許永遠的產業。』（來 9:15）

『他因着信，就在所應許之地作客，好像在異地居住帳棚，與那同蒙一個應許的以撒、雅各一樣。』（來 11:9）

『這些人都是存着信心死的，並沒有得着所應許的；卻從遠處望見，且歡喜迎接，又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，是寄居的。』（來 11:13）

『這些人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證據，卻仍未得着所應許的；』（來 11:39）

『「主要降臨的應許在哪裏呢？因為從列祖睡了以來，萬物與起初創造的時候仍是一樣。」』（彼後 3:4）

『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，有人以為他是耽延，其實不是耽延，乃是寬容你們，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。』（彼後 3:9）

『但我們照他的應許，盼望新天新地，有義居在其中。』（彼後 3:13）

一、 神的應許是一切的來源與根據

（一）認識神與認識神的應許

（二）應許是給亞伯拉罕和大衛

（三）新約是本於神給亞伯拉罕和大衛的應許（太 1:1）

- (四) 聖徒是亞伯拉罕和大衛真實的兒女和子民
- (五) 新舊約的聖徒都是同蒙一個應許

二、 亞伯拉罕的應許

- (一) 福分
- (二) 子孫
- (三) 產業
- (四) 加拉太書對應許的偉大解釋

三、 大衛的應許

- (一) 國度
- (二) 救主
- (三) 復活

四、 耶穌基督的偉大應許——應許的聖靈

- (三) 復活基督的應許
 - 1. 聖靈稱為應許的聖靈
 - 2. 應許的聖靈降臨
——從父承受了應許的聖靈——偉大的五旬節
 - 3. 「因為這應許是給你們和你們的兒女，並一切在遠方的人，就是主—我們 神所召來的。」（徒 2:39）
 - 4. 應許的聖靈為印記

五、 復活的應許

- (一) 基督復活
- (二) 復活的盼望
- (三) 神的應許都在復活基督

(四) 同為後嗣、同為一體、同蒙應許

六、 安息的應許——國度的應許

- (一) 創世的安息——像神的安息
- (二) 約書亞的安息——產業的安息
- (三) 大衛所提的安息——復活的安息

七、 主降臨的應許

八、 新天新地的應許

九、 得應許的途徑

- (一) 亞伯拉罕的信心
- (二) 眾聖徒的信心

第六題 更美的祭物

讀經：

『又要照主的律法上所說，或用一對斑鳩，或用兩隻雛鴿獻祭。』』（路 2:24）

『也要憑愛心行事，正如基督愛我們，為我們捨了自己，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，獻與 神。』
（弗 5:2）

『那頭一層帳幕作現今的一個表樣，所獻的禮物和祭物，就着良心說，都不能叫禮拜的人得以完全。』（來 9:9）

『凡從人間挑選的大祭司，是奉派替人辦理屬 神的事，為要獻上禮物和贖罪祭〔或譯：要為罪獻上禮物和祭物〕。』（來 5:1）

『從來位分大的給位分小的祝福，這是駁不倒的理。』（來 7:7）

『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，不是本物的真像，總不能藉着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叫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。』（來 10:1）

『如果這樣，他從創世以來，就必多次受苦了。但如今在這末世顯現一次，把自己獻為祭，好除掉罪。』（來 9:26）

『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，就說： 神啊，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；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。』
（來 10:5）

『以上說：「祭物和禮物，燔祭和贖罪祭，是你不願意的，也是你不喜歡的（這都是按着律法獻的）」；』（來 10:8）

『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，就在 神的右邊坐下了。』（來 10:12）

『亞伯因着信，獻祭與 神，比該隱所獻的更美，因此便得了稱義的見證，就是 神指他禮物作的見證。他雖然死了，卻因這信，仍舊說話。』（來 11:4）

『所以弟兄們，我以 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 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』（羅 12:1）

『你們看屬肉體的以色列人，那吃祭物的豈不是在祭壇上有分嗎？』（林前 10:18）

『但我樣樣都有，並且有餘。我已經充足，因我從以巴弗提受了你們的餽送，當作極美的香氣，為 神所收納、所喜悅的祭物。』（腓 4:18）

『我們應當靠着耶穌，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 神，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。』（來 13:15）

『只是不可忘記行善和捐輸的事；因為這樣的祭，是 神所喜悅的。』（來 13:16）

『原來牲畜的血被大祭司帶入聖所作贖罪祭；牲畜的身子被燒在營外。所以，耶穌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聖，也就在城門外受苦。這樣，我們也當出到營外，就了他去，忍受他所受的凌辱。我們在

這裏本沒有常存的城，乃是尋求那將來的城。我們應當靠着耶穌，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 神，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。』（來 13:11~15）

『你們來到主面前，也就像活石，被建造成為靈宮，作聖潔的祭司，藉着耶穌基督奉獻 神所悅納的靈祭。』（彼前 2:5）

一、 祭物的重要

- (一) 神的選民的事奉和生活必須藉著祭物
- (二) 利未記的重要

二、 五種基本的祭

- (一) 燔祭——全牲祭、馨香的火祭
基督是神與人的食物和滿足
- (二) 素祭——基督馨香的美德
- (三) 平安祭——基督是我們與神之間的和諧、和睦和平安
- (四) 贖罪祭和贖愆祭——基督為我們完成救贖大工

三、 三種基本的祭物

- (一) 牛——基督是神忍耐、勞苦、忠心的僕人
- (二) 羊
 - 1. 綿羊——基督的順服、溫柔和良善
 - 2. 山羊——基督被列在罪犯之中
- (三) 鳥——基督的復活與復活生命
 - 1. 斑鳩——春天最早的鳥
 - 2. 雛鴿——最小的度量、最超越的生命認識，回家道路的生命
『又要照主的律法上所說，或用一對斑鳩，或用兩隻雛鴿獻祭。』（路 2:24）
- (四) 祭物最後的形狀——灰燼和馨香之氣

四、 基督使更美的祭物

- (一) 基督捨了自己作了馨香的祭物
『也要憑愛心行事，正如基督愛我們，為我們捨了自己，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，獻與 神。』（弗 5:2）

（二）基督是更美的祭物

『那頭一層帳幕作現今的一個表樣，所獻的禮物和祭物，就着良心說，都不能叫禮拜的人得以完全。』（來 9:9）

五、 基督為大祭司為我們獻更美的祭

——基督為神的選民獻上祭物——

（一）為我們辦理屬神的事獻上禮物

『凡從人間挑選的大祭司，是奉派替人辦理屬 神的事，為要獻上禮物和贖罪祭〔或譯：要為罪獻上禮物和祭物〕。』（來 5:1）

（二）為我們獻完全的祭

1. 『從來位分大的給位分小的祝福，這是駁不倒的理。』（來 7:7）
2. 『那頭一層帳幕作現今的一個表樣，所獻的禮物和祭物，就着良心說，都不能叫禮拜的人得以完全。』（來 9:9）
3. 『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，不是本物的真像，總不能藉着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叫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。』（來 10:1）

（三）為我們完成除罪大功

1. 『如果這樣，他從創世以來，就必多次受苦了。但如今在這末世顯現一次，把自己獻為祭，好除掉罪。』（來 9:26）

（四）基督的偉大禱告和獻永遠的贖罪祭

1. 『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，就說： 神啊，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；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。』（來 10:5）
2. 『以上說：「祭物和禮物，燔祭和贖罪祭，是你不願意的，也是你不喜歡的（這都是按着律法獻的）」；』（來 10:8）
3. 『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，就在 神的右邊坐下了。』（來 10:12）

六、 亞伯所獻更美的祭物

『亞伯因着信，獻祭與 神，比該隱所獻的更美，因此便得了稱義的見證，就是 神指他禮物作的見證。他雖然死了，卻因這信，仍舊說話。』（來 11:4）

七、 祭物在聖徒生命、生活中的經歷

（一）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

『所以弟兄們，我以 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』（羅 12:1）

(二) 吃祭物的有分於祭壇

『你們看屬肉體的以色列人，那吃祭物的豈不是在祭壇上有分嗎？』

（林前 10:18）

(三) 餽送的祭

『但我樣樣都有，並且有餘。我已經充足，因我從以巴弗提受了你們的餽送，當作極美的香氣，為 神所收納、所喜悅的祭物。』（腓 4:18）

(四) 讚美的祭

『我們應當靠着耶穌，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 神，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。』（來 13:15）

(五) 行善捐輸的祭

『只是不可忘記行善和捐輸的事；因為這樣的祭，是 神所喜悅的。』

（來 13:16）

(六) 基督與聖徒對祭物的最大經歷

『原來牲畜的血被大祭司帶入聖所作贖罪祭；牲畜的身子被燒在營外。所以，耶穌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聖，也就在城門外受苦。這樣，我們也當出到營外，就了他去，忍受他所受的凌辱。我們在這裏本沒有常存的城，乃是尋求那將來的城。我們應當靠着耶穌，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 神，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。』

（來 13:11~15）

(七) 藉著耶穌基督獻上靈祭

『你們來到主面前，也就像活石，被建造成為靈宮，作聖潔的祭司，藉著耶穌基督奉獻 神所悅納的靈祭。』（彼前 2:5）

第七題 更美的中保

讀經：

『這樣說來，律法是為甚麼有的呢？原是為過犯添上的，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，並且是藉天使經中保之手設立的。但中保本不是為一面作的； 神卻是一位。』（加 3:19~20）

『因為只有一位 神，在 神和人中間，只有一位中保，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；』

（提前 2:5）

『如今耶穌所得的職任是更美的，正如祂作更美之約的中保；這約原是憑更美之應許立的。』

（來 8:6）

『為此，祂作了新約的中保，既然受死贖了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，便叫蒙召之人得着所應許永遠的產業。』（來 9:15）

『並新約的中保耶穌，以及所灑的血；這血所說的比亞伯的血所說的更美。』（來 12:24）

一、 摩西預表基督作中保

（一）摩西開紅海（出十四章）

（二）摩西站在神人之間，使以色列免於滅族的命運（民十四章、十六章）

二、 亞倫預表基督作中保

（一）決斷胸牌和肩帶

（二）大祭司在至聖所的禱告

三、 基督作中保的意義

『這樣說來，律法是為甚麼有的呢？原是為過犯添上的，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，並且是藉天使經中保之手設立的。但中保本不是為一面作的； 神卻是一位。』

（加 3:19~20）

（一）中保本不是為一面作的，神卻是一位

（二）為應許之民作中保

四、 基督捨自己作萬民贖價成爲獨一的中保

『因爲只有一位 神，在 神和人中間，只有一位中保，乃是降世爲人的基督耶穌；』（提前 2:5）

五、 基督是超越的職事和更美的中保

『如今耶穌所得的職任是更美的，正如祂作更美之約的中保；這約原是憑更美之應許立的。』（來 8:6）

（一）更美的職任（ministry）

（二）更美之約的更美中保

六、 新約的中保和遺命

『爲此，祂作了新約的中保，既然受死贖了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，便叫蒙召之人得着所應許永遠的產業。凡有遺命必須等到留遺命〔遺命：原文與約字同〕的人死了；因爲人死了，遺命才有效力，若留遺命的尚在，那遺命還有用處嗎？』

（來 9:15~17）

（一）新約的中保與蒙召的人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

（二）遺命與效驗

七、 新耶路撒冷與新約的中保耶穌

『並新約的中保耶穌，以及所灑的血；這血所說的比亞伯的血所說的更美。』

（來 12:24）

第八題 更美的家鄉

讀經：創 12:1、創28：13、創 49:29、創 50:25、出 3:8、太 17:3、來 11:8~10、來 11:13 ~16、來 11:40

『耶和華對亞伯蘭說：「你要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。」（創 12:1）

『耶和華站在梯子以上〔或譯：站在他旁邊〕，說：「我是耶和華—你祖亞伯拉罕的神，也是以撒的神；我要將你現在所躺臥之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。」（創 28:13）

『他又囑咐他們說：「我將要歸到我列祖〔原文是本民〕那裏，你們要將我葬在赫人以弗崙田間的洞裏，與我祖我父在一處，」（創 49:29）

『約瑟叫以色列的子孫起誓說：「神必定看顧你們；你們要把我的骸骨從這裏搬上去。」』（創 50:25）

『我下來是要救他們脫離埃及人的手，領他們出了那地，到美好、寬闊、流奶與蜜之地，就是到迦南人、赫人、亞摩利人、比利洗人、希未人、耶布斯人之地。』（出 3:8）

『忽然，有摩西、以利亞向他們顯現，同耶穌說話。』（太 17:3）

『亞伯拉罕因着信，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，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；出去的時候，還不知往哪裏去。他因着信，就在所應許之地作客，好像在異地居住帳棚，與那同蒙一個應許的以撒、雅各一樣。因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，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。』（來 11:8~10）

『這些人都是存着信心死的，並沒有得着所應許的；卻從遠處望見，且歡喜迎接，又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，是寄居的。說這樣話的人是表明自己要找一個家鄉。他們若想念所離開的家鄉，還有可以回去的機會。他們卻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，就是在天上的。所以神被稱為他們的 神，並不以為恥，因為他已經給他們預備了一座城。』（來 11:13 ~16）

『因為神給我們預備了更美的事，叫他們若不與我們同得，就不能完全。』（來 11:40）

一、 聖經對家鄉的意義和重視

(一) 迦南地說出屬天家鄉

1. 神應許亞伯拉罕往所指示的地方去

『耶和華對亞伯蘭說：「你要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。」（創 12:1）

2. 雅各看見天梯並蒙應許歸回這地

『耶和華站在梯子以上〔或譯：站在他旁邊〕，說：「我是耶和華——你祖亞伯拉罕的神，也是以撒的神；我要將你現在所躺臥之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。」（創 28:13）

3. 約瑟歸葬雅各，並為自己的骸骨留下遺命

『他又囑咐他們說：「我將要歸到我列祖〔原文是本民〕那裏，你們要將我葬在赫人以弗崙田間的洞裏，與我祖我父在一處，」（創 49:29）

『約瑟叫以色列的子孫起誓說：「神必定看顧你們；你們要把我的骸骨從這裏搬上去。」』（創 50:25）

——死在埃及，復活在迦南

(二) 摩西的呼召去流奶與蜜之地

『我下來是要救他們脫離埃及人的手，領他們出了那地，到美好、寬闊、流奶與蜜之地，就是到迦南人、赫人、亞摩利人、比利洗人、希未人、耶布斯人之地。』（出 3:8）

1. 摩西出埃及的使命

2. 四十年領神的百姓經過曠野的力量

3. 神對摩西最大的管教——不准進迦南地

4. 摩西最終進入榮耀迦南

『忽然，有摩西、以利亞向他們顯現，同耶穌說話。』（太 17:3）

(三) 大衛與錫安說出家鄉另一面意義

1. 君王的城與君王的保障
2. 錫安的榮耀意義
3. 錫安的歌

二、 神對亞伯拉罕家鄉的偉大解釋

『亞伯拉罕因着信，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，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；出去的時候，還不知往哪裏去。他因着信，就在所應許之地作客，好像在異地居住帳棚，與那同蒙一個應許的以撒、雅各一樣。因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，就是 神所經營所建造的。』

(來 11:8~10)

(一) 在應許之地作客

1. 出去的時候，還不知往哪裏去
2. 偉大客旅的意義
3. 在異地居住帳棚

——同蒙一個應許的人一樣

(二) 祂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

——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——

三、 眾聖徒向著屬天家鄉美好的腳踪

『這些人都是存着信心死的，並沒有得着所應許的；卻從遠處望見，且歡喜迎接，又承

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，是寄居的。說這樣話的人是表明自己要找一個家鄉。他們若想念所離開的家鄉，還有可以回去的機會。他們卻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，就是在天上的。所以神被稱為他們的 神，並不以為恥，因為他已經給他們預備了一座城。』

(來 11:13~16)

- (一) 這些人都是存着信心死的，並沒有得着所應許的
- (二) 卻從遠處望見，且歡喜迎接
- (三) 又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，是寄居的
- (四) 說這樣話的人是表明自己要找一個家鄉——他們若想念所離開的家鄉，還有可以回去的機會
- (五) 他們卻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，是屬天的
- (六) 所以 神被稱為他們的 神，並不以為恥
- (七) 因為他已經給他們預備了一座城

四、 更美的家鄉與更美的事

『因為 神給我們預備了更美的事，叫他們若不與我們同得，就不能完全。』

(來 11:40)

第九題 更美的復活

讀經：可 12:26、羅 1:4、羅 8:33~34、約 11:25、林前 15:20~21、42、帖前 4:14~16、徒 2:31、徒 4:33、腓 3:10、西 2:12、羅 6:5、林前 15:41~42、來 11:35、啓 20:5~6

『論到死人復活，你們沒有念過摩西的書荆棘篇上所載的嗎？ 神對摩西說：『我是亞伯拉罕的神，以撒的神，雅各的神。』』（可 12:26）

『按聖善的靈說，因從死裏復活，以大能顯明是 神的兒子。』（羅 1:4）

『誰能控告 神所揀選的人呢？有 神稱他們為義了〔或譯：是稱他們為義的 神嗎〕。誰能定他們

的罪呢？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，而且從死裏復活，現今在 神的右邊，也替我們祈求〔有基督督……

或譯是已經死了，而且從死裏復活，現今在 神的右邊，也替我們祈求的基督耶穌嗎〕』

（羅 8:33~34）

『耶穌對她說：「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。信我的人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，」（約 11:25）

『但基督已經從死裏復活，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。』（林前 15:20）

『我們若信耶穌死而復活了，那已經在耶穌裏睡了的人， 神也必將他與耶穌一同帶來。我們現在照主的話告訴你們一件事：我們這活着還存留到主降臨的人，斷不能在那已經睡了的人之先。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，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，又有 神的號吹響；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。』（帖前 4:14~16）

『就預先看明這事，講論基督復活說：祂的靈魂不撇在陰間；祂的肉身也不見朽壞。』（徒 2:31）

『使徒大有能力，見證主耶穌復活；眾人也都蒙大恩。』（徒 4:33）

『死人復活也是這樣：所種的是必朽壞的，復活的是不朽壞的；』（林前 15:42）

『使我認識基督，曉得祂復活的大能，並且曉得和祂一同受苦，效法祂的死，』（腓 3:10）

『你們既受洗與祂一同埋葬，也就在此與祂一同復活，都因信那叫祂從死裏復活 神的功用。』（西 2:12）

（西 2:12）

『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，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；』（羅 6:5）

『日有日的榮光，月有月的榮光，星有星的榮光；這星和那星的榮光也有分別。死人復活也是這樣：所種的是必朽壞的，復活的是不朽壞的；』（林前 15:41~42）

『有婦人得自己的死人復活。又有人忍受嚴刑，不肯苟且得釋放〔原文是贖〕，為要得着更美的復活。』（來 11:35）

『這是頭一次的復活。（其餘的死人還沒有復活，直等到那一千年完了。）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有福了，聖潔了！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。他們必作 神和基督的祭司，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。』（啓 20:5~6）

一、 復活是聖徒與教會的信仰和盼望

『論到死人復活，你們沒有念過摩西的書荆棘篇上所載的嗎？ 神對摩西說：『我是亞伯拉罕的 神，以撒的 神，雅各的 神。』』（可 12:26）

二、 基督的復活

（一）基督的復活是肉身的復活

（二）以復活的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

『按聖善的靈說，因從死裏復活，以大能顯明是 神的兒子。』（羅 1:4）

（三）復活在天上執行完全的救恩

『誰能控告 神所揀選的人呢？有 神稱他們為義了〔或譯：是稱他們為義的神嗎〕。誰能定他們的罪呢？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，而且從死裏復活，現今在 神的右邊，也替我們祈求〔有基督……或譯是已經死了，而且從死裏復活，現今在 神的右邊，也替我們祈求的基督耶穌嗎〕』（羅 8:33~34）

三、 聖徒復活

（一）「我是復活」、「信我的人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」

『耶穌對她說：「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。信我的人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，』（約 11:25）

（二）基督成了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

『但基督已經從死裏復活，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。』（林前 15:20）

（三）復活的偉大應許——神也必將他們與耶穌一同帶來

『我們若信耶穌死而復活了，那已經在耶穌裏睡了的人， 神也必將他與耶穌一同帶來。我們現在照主的話告訴你們一件事：我們這活着還存留到主降臨的人，斷不能在那已經睡了的人之先。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，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，又有 神的號吹響；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。』（帖前 4:14~16）

四、作復活的見證人

(一) 使徒行傳的見證就是為復活作見證

『就預先看明這事，講論基督復活說：祂的靈魂不撇在陰間；祂的肉身也不見朽壞。』(徒 2:31)

『使徒大有能力，見證主耶穌復活；眾人也都蒙大恩。』(徒 4:33)

(二) 保羅是主復活最大的見證人(林前十五章)

五、 復活的大能與復活的經歷

(一) 種的經歷與復活生命

『死人復活也是這樣：所種的是必朽壞的，復活的是不朽壞的；』(林前 15:42)

(二) 曉得祂復活的大能，效法祂的死

『使我認識基督，曉得祂復活的大能，並且曉得和祂一同受苦，效法祂的死，』
(腓 3:10)

(三) 一同埋葬、一同復活，信那叫祂從死裏復活 神的功用

『你們既受洗與祂一同埋葬，也就在此與祂一同復活，都因信那叫祂從死裏復活神的功用。』(西 2:12)

(四) 在死的形狀上聯合，也在復活的形狀上聯合

『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，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；』
(羅 6:5)

六、 更美的復活——第一次復活

『日有日的榮光，月有月的榮光，星有星的榮光；這星和那星的榮光也有分別。死人復活也是這樣：所種的是必朽壞的，復活的是不朽壞的；』(林前 15:41~42)

(一) 爭取復活生命的更高層次

(二) 爭取更美的復活

1. 得著自己的死人復活——復活生命

2. 忍受嚴刑，不肯苟且得釋放——復活代價

『有婦人得自己的死人復活。又有人忍受嚴刑，不肯苟且得釋放〔原文是贖〕，爲要得着更美的復活。』（來 11:35）

（三）爭取第一次復活

『這是頭一次的復活。（其餘的死人還沒有復活，直等到那一千年完了。）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有福了，聖潔了！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。他們必作 神和基督的祭司，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。』（啓 20:5~6）

1. 進千年國度的人

2. 有福了，聖潔了

3. 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

4. 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

5. 必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

第十題 更美的血

讀經：利 17:11、賽 53:12、約 19:14、來 9:2、來 13:20、彼前 1:19、啓 19:13、太 26:28、路 22:20、林前 11:25、徒 20:28、啓 5:9、羅 3:25、羅 5:9~10、西 1:20、來 9:12~13、來 9:22、來 9:25、來 10:19、來 12:24、來 13:11~12、彼前 1:2、約一 5:6、8、啓 7:14、啓 1:5、詩 103:3、彼前 2:24、西 1:14、西 1:20、來 9:7、弗 2:13、來 13:20、啓 5:9、約 6:53、55、56、來 9:14、約一 1:7、9~10、啓 12:11、林前 10:16

一、 血的偉大意義

(一) 活物的魂在血中

血代表人的魂

『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。我把這血賜給你們，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；因血裏有生命，所以能贖罪。』（利 17:11）

(二) 將命傾倒，以致於死

『所以，我要使他與位大的同分，與強盛的均分擄物。因為他將命傾倒，以致於死；祂也被列在罪犯之中。祂卻擔當多人的罪，又為罪犯代求。』（賽 53:12）

(三) 十架所成就的偉大救恩

『那日是預備逾越節的日子，約有午正。彼拉多對猶太人說：「看哪，這是你們的王！」』（約 19:14）

(四) 血是神立約的憑據

『「這血就是 神與你們立約的憑據。」』（來 9:20）

(五) 憑著永約之血使主耶穌復活

『但願賜平安的 神，就是那憑永約之血、使羣羊的大牧人—我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神，』（來 13:20）

(六) 無瑕疵的羔羊寶血

『乃是憑着基督的寶血，如同無瑕疵、無玷污的羔羊之血。』（彼前 1:19）

(七) 主來時穿了濺了血的衣服

『祂穿着濺了血的衣服；祂的名稱為 神之道。』（啓 19:13）

二、 血的偉大功效

（一）憑血立了新約

——約都是用血立的

1. 血稱為立約之血

『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，為多人流出來，使罪得赦。』（太 26:28）

2. 立了新約的杯

『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，說：「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約，是為你們流出來的。」』（路 22:20）

3. 約的實行

『飯後，也照樣拿起杯來，說：「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，你們每逢喝的時候，要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」』（林前 11:25）

（二）血買了教會歸主

1. 『聖靈立你們作全羣的監督，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，也為全羣謹慎，牧養 神的教會，就是祂用自己血所買來的〔或譯：救贖的〕。』（徒 20:28）

2. 『他們唱新歌，說：你配拿書卷，配揭開七印；因為你曾被殺，用自己的血從各族、各方、各民、各國中買了人來，叫他們歸於 神，』（啓 5:9）

（三）血使耶穌成了挽回祭

『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着耶穌的血，藉着人的信，要顯明 神的義；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，』（羅 3:25）

（四）使罪得赦

『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，為多人流出來，使罪得赦。』（太 26:28）

（五）靠血稱義得與神和諧

『現在我們既靠着祂的血稱義，就更要藉着祂免去 神的忿怒。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，且藉着 神兒子的死，得與 神和好；既已和好，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。』（羅 5:9~10）

（六）藉著血使萬有與自己和諧

『既然藉着祂在十字加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，便藉着祂叫萬有—無論是地上的、天上的一都與自己和好了。』（西 1:20）

（七）只一次成就了永遠贖罪的事

『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，乃用自己的血，只一次進入聖所，成了永遠贖罪的事。若山羊和公牛的血，並母牛犢的灰，灑在不潔的人身上，尚且叫人成聖，身體潔淨，』（來 9:12~13）

（八）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

『按着律法，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；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。』（來 9:22）

（九）靠血得以進入聖所及至聖所

1. 靠血進入聖所

『也不是多次將自己獻上，像那大祭司每年帶着牛羊的血〔牛羊的血：原文作不是自己的血〕進入聖所，』（來 9:25）

2. 靠血進入至聖所

『弟兄們，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，』（來 10:19）

（十）更美的血

『並新約的中保耶穌，以及所灑的血；這血所說的比亞伯的血所說的更美。』（來 12:24）

（十一）指出主的血作贖罪祭，身子被燒在營外

『原來牲畜的血被大祭司帶入聖所作贖罪祭；牲畜的身子被燒在營外。所以，耶穌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聖，也就在城門外受苦。』（來 13:11~12）

（十二）血是分別記號

『就是照父 神的先見被揀選、藉着聖靈得成聖潔，以致順服耶穌基督，又蒙祂血所灑的人。願恩惠、平安多多的加給你們。』（彼前 1:2）

（十三）血作見證

『這藉着水和血而來的，就是耶穌基督；不是單用水，乃是用水又用血，』（約一 5:6）

『作見證的原來有三：就是聖靈、水，與血，這三樣也都歸於一。』

（約壹 5:8）

（十四） 用羔羊的血把衣服洗白淨了

『我對祂說：「我主，你知道。」祂向我說：「這些人是從大患難中出來的，曾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淨了。」（啓 7:14）

三、血下權利

（一）罪的赦免

1. 使罪得赦

『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，為多人流出來，使罪得赦。』（太 26:28）

2. 一次永遠成了贖罪的事

『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，乃用自己的血，只一次進入聖所，成了永遠贖罪的事。』（來 9:12）

3. 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惡

『並那誠實作見證的、從死裏首先復活、為世上君王元首的耶穌基督，有恩惠、平安歸與你們！他愛我們，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〔有古卷：洗去〕罪惡，』（啓 1:5）

（二）病得醫治

1. 『祂赦免你的一切罪孽，醫治你的一切疾病。』（詩 103:3）

2. 『祂被掛在木頭上，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，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，就得以在義上活。因祂受的鞭傷，你們便得了醫治。』（彼前 2:24）

（三）愛子的血的權利

1. 得蒙救贖

『我們在愛子裏得蒙救贖，罪過得以赦免。』（西 1:14）

2. 使萬有與自己和諧

『既然藉着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，便藉着祂叫萬有一—無論是地上的、天上的一—都與自己和好了。』（西 1:20）

(四) 得以進入幔內

『至於第二層帳幕，惟有大祭司一年一次獨自進去，沒有不帶着血爲自己和百姓的過錯獻上。』（來 9:7）

(五) 得以親近神

『你們從前遠離 神的人，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裏，靠着祂的血，已經得親近了。』（弗 2:13）

(六) 憑永約之血歸於復活牧人

『但願賜平安的 神，就是那憑永約之血、使羣羊的大牧人—我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 神，』（來 13:20）

(七) 得以勝過仇敵

『他們唱新歌，說：你配拿書卷，配揭開七印；因爲你曾被殺，用自己的血從各族、各方、各民、各國中買了人來，叫他們歸於 神，』（啓 5:9）

四、 血的經歷

(一) 與主交通的偉大信息

1. 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有永生

『耶穌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，不喝人子的血，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裏面。』（約 6:53）

『我的肉真是可吃的，我的血真是可喝的。』（約 6:55）

2. 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與住在主裏面

『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裏面，我也常在他裏面。』（約 6:56）

(二) 洗盡良心，除去死行，事奉永活神

『何況基督藉着永遠的靈，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 神，祂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〔原文是良心〕，除去你們的死行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 神嗎？』（來 9:14）

(三) 認罪與洗罪的偉大經歷

1. 祂兒子的血在光中洗淨一切罪

『我們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 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，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』（約一 1:7）

2. 認罪與洗罪的果效

『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 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，便是以 神為說謊的，祂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裏了。』（約一 1:9~10）

（四）因羔羊的血得勝

『弟兄勝過牠，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。他們雖至於死，也不愛惜性命。』（啓 12:11）

五、 一同交通於寶血生命

『我們所祝福的杯，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嗎？我們所擘開的餅，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嗎？』（林前 10:16）